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

（1992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7号发布，根据200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3号《建设部关于修改<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<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>等部门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